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人民法院（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任丘市人民法院机关设 10 个庭、室、处、队、下辖 5 个基层人民法庭。10 个庭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司法法警大队，5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为新华法庭、议论堡法庭、石门桥法庭、郑州法庭和出岸法庭。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8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17.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7.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7.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87.67	总计	62	3,78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87.67	3,787.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7.12	3,417.12					
20405	法院	3417.12	341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4.28	3104.2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	30					
2040505	案件执行	233.3	23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53	4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1	15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1	15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1	15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2	8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2	8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2	8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2	12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2	12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2	12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7.67	3474.84	31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7.12	3104.28	312.83			
20405	法院	3417.12	3104.28	312.83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4.28	3104.2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		30			
2040505	案件执行	233.3		23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53		4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1	15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1	15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1	15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2	8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2	8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2	8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2	12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2	12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2	12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8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17.12	3417.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91	15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12	8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52	128.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7.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87.67	3787.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87.67	总计	64	3787.67	378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87.67	3474.84	31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7.12	3104.28	312.83
20405	法院	3417.12	3104.28	312.83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4.28	3104.2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		30
2040505	案件执行	233.3		23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53		4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1	15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1	15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1	15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2	8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2	8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2	8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2	12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2	12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2	12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3.68	30201	办公费	197.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64	30202	印刷费	25.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8.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6	30205	水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36	30206	电费	2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0	30208	取暖费	44.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	30211	差旅费	16.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9.11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2.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0	30229	福利费	17.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人员经费合计		2452.01	公用经费合计					102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08.98		102.00		102.00	6.98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70.05		70.05		7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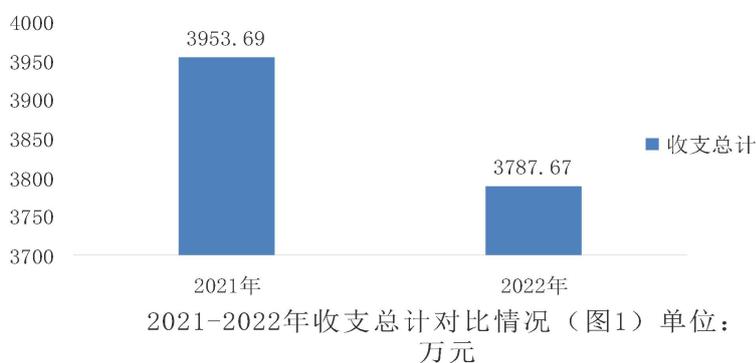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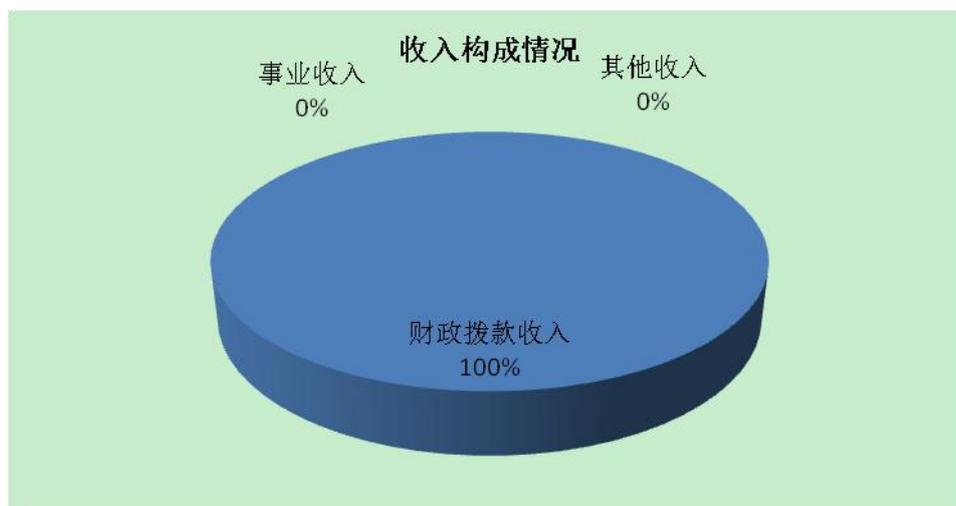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收入总计 3787.67 万元，支出总计 3787.6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分别减少 166.02 万元和 166.02 万元，下降 4.2%和 4.2%，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项目已完成但未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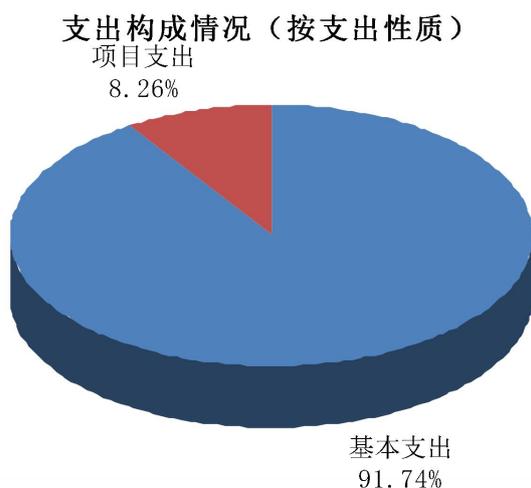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787.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87.6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下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78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4.84 万元，占 91.74%；项目支出 312.83 万元，占 8.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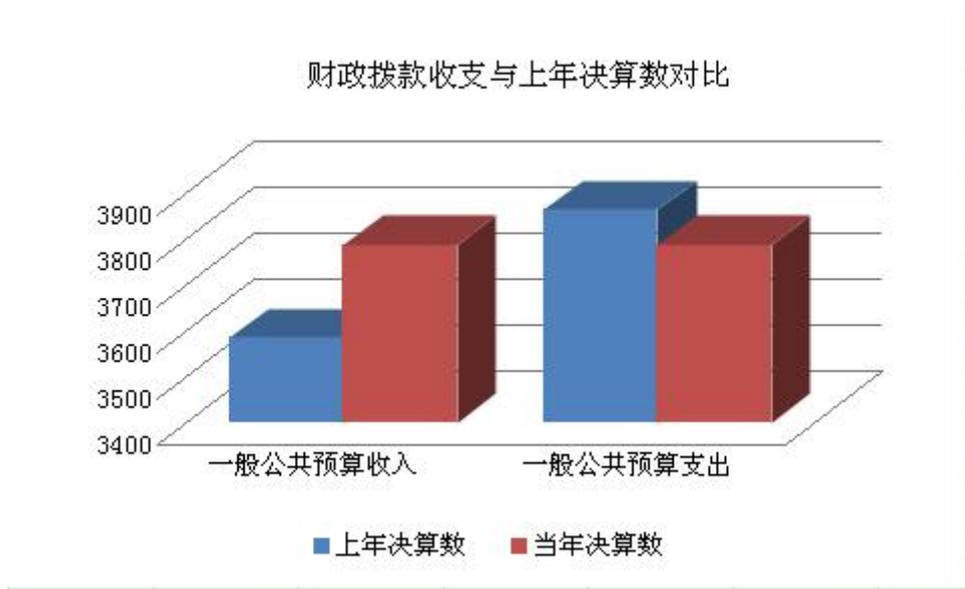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3787.6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03.32 万元，增加 5.67%，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办案相关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3787.67 万元，减少 74.77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项目已完成但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8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3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办案相关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3787.67 万元，减少 74.77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

项目已完成但未支出。 a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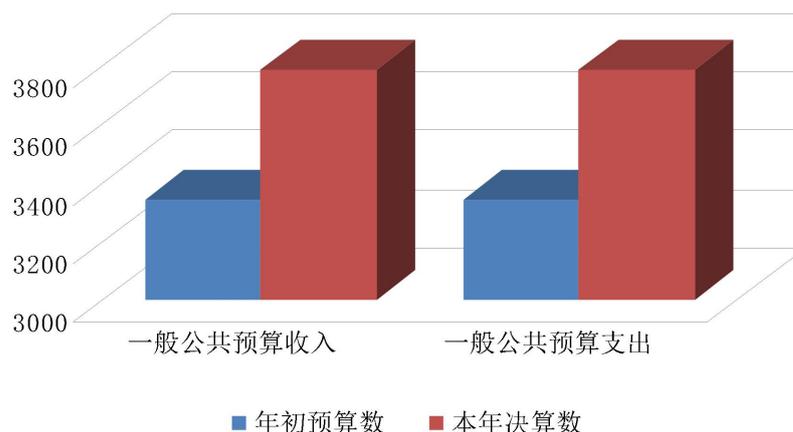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8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8%,比年初预算增加 444.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案相关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378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8%,比年初预算增加 444.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案相关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3.28%,比年初预算增加 444.0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办案相关费用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3.28%,比年初预算增加 444.0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办案相关费用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87.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417.12 万元，占 90.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91 万元，占 4.12%；卫生健康（类）支出 86.12 万元，占 2.2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53 万元，占 3.3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4.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2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28%，较预算减少 38.93 万元，降低 35.7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出差办案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1.83 万元，降低 14.4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出差办案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 7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8%。较预算减少 31.95 万元，降低 31.3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出差办案减少；较上年减少 5.71 万元，降低 7.54%，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出差办案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车购置；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95 万元，降低 31.3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办案减少；较上年减少 5.71 万元，降低 7.5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办案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98，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9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6.11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6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完成。

1.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任丘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有效履职。				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有效履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全年召开会议次数	10.00	>=	5	次	5 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本单位工作完成时限	本单位工作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运转所需成本	保障运转所需经费	15.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单位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机关单位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情况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冀财政法【2021】62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1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未完成。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冀财政法【2021】62 号绩效目标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13098222X000023901797]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冀财政法【2021】62 号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161001 - 任 丘市人民法 院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56.160000	到位数	56.16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 资金 其他	56.16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其他	56.16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其他		0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未完成			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 位 值 单 位 (文字 描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智慧法庭相关设备、档案管	反映 设备 购置	10.00	>= 27	台(套)	0	未完 成	0.00

		理中心相关设备及讯飞语音识别系统	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反映购置设备质量情况	2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执行率	购置计划执行率=按照计划及时购买安装的设备（车辆、耗材）/计划购买安装的设备（车辆、耗材）*100%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实际采购总成本/采购总预算成本*100%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	设备利用率	反映	15.00	>=	98	%	null	未完	0.00

3、国家赔偿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29926 万元，执行数为 11.829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完成。

3.国家赔偿金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任丘市 人民法院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1.829926	到位 数	11.829926	执行数		11.82992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1.829926	其 中： 财政 资金	11.829926	其中：财政资金		11.82992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通过赔偿当事人达到降低对当事人人身损害同时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赔偿当事人达到降低对当事人人身损害同时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 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自 评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况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案件补偿总金额	20.00	=	118299.26	元	118299.2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赔偿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略有提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略有提升	略有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满意度	受补助人满意程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总分

4、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冀财政法【2021】62 号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84 万元, 执行数为 129.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要求完成。

4.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冀财政法【2021】62 号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13098222X00002390179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冀财政法【2021】62 号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161001- 任丘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29.84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129.84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129.840000	预算执行进度 (%)	100
	预算数	129.84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9.84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9.8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机关单位正 常运转、有效履职。				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机关 单位正常运转、有效履职。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符 号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 议次数	全年 召开 会议 次数	10.00	>=	5	次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 务完成 率	工作任 务完成 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本单 位工 作完 成时 限	本单 位工 作完 成时 限	10.00	文 字 描 述		年 底 前	年 底 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运转 所需成 本	保障 运转 所需 经费	20.00	=	129.84	万 元	129.84	完成	2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单 位公共 服务能 力提升 情况	机关单 位公共 服务能 力提升 情况	30.00	文 字 描 述		有 所 提 高	有 所 提 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标		单位职 工满意 度	单位 职工 满意 情况	10.00	>=	98	%	98	完成	10

资金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人民法庭安检装备	反映装备购置情况	10.00	>=	1 套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反映购置设备质量情况	2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执行率	购置计划执行率=按照计划及时购买安装的设备(车辆、耗材)/计划购买安装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万元/套)	的设备(车辆、耗材) *100% 购置总成本与购置数量的比值	10.00	>=	20	万元/套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反映设备利用情况	1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反映设备使用年限	15.00	>=	8	年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反映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6、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冀财政法【2021】71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未完成。

6、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冀财政法【2021】71 号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13098222X000023902077] 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冀财政法【2021】71 号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161001 - 任丘市人民 法院本 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00.0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100.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0	预算执行进 度(%)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具体完成情况	未完成			总体完成率 (%)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个数	反映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10.00	>=	4	个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10.00	<=	10	%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竣工验收情况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成情况	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率	反映超概算项目占比情况	5.00	<=		%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反映项目综合利用	1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反映设施功能运转情况	1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0
										0.00

7、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冀财政法【2021】6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7.4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7 万元，执行数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部分完成。

7.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冀财政法【2021】63 号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项目名	[13098222X000023901803]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任丘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	万元
---------	--	------	----	--------	--------------------	-----	----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执行率	情况 购置计划执行率=按照计划及时购买安装的设备(车辆、耗材)/计划购买安装的设备(车辆、耗材)*100%	10.0 0	> =	95 %	71.6 1	未 完 成	7.16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实际采购总成本/采购总预算成本*100%	10.0 0	> =	95 %	71.6 1	未 完 成	7.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反映设备利用情况	15.0 0	> =	98 %	98	完 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反映设备使用年限	15.0	>	6	年	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7.160883
	自评总分									77.48

8、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执法执勤车购置）冀财政法【2021】71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未完成。

8. 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执法执勤车购置）冀财政法【2021】71 号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3098222X000023902079]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执法执勤车购置）冀财政法【2021】71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任丘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0	0	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其他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其他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其他	0	0	
		0		0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未完成	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 辆	反映 购置 车辆 完成 情况	10.00	≥	2	辆	null	未 完 成	0.00
		质量指标	车辆验 收合格 率	反映 车辆 质量	10.00	=	100	%	null	未 完 成	0.00
		时效指标	购置计 划执行 率	购置 计划 执行 率=按 照计 划及 时购 买安 装的 设备 (车	15.00	>=	95	%	null	未 完 成	0.00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购置总成本与购置数量的比值 *100%	15.00	>=	15	万元 / 辆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利用率	反映车辆利用情况	1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年限	反映车辆使用年限	15.00	>=	8	年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反映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16

9、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冀财政法【2021】6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51.3 万元，执行数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完成。

9.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冀财政法【2021】63 号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13098222X000023901802]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冀财政法【2021】63 号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161001 - 任丘市人民 法院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51.3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51.3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51.300000	预算执行 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有效履职。				具体完成情况	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有效履职。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2.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41.1 万元，降低 19.0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我院运转经费减少。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含 8 辆皮卡），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当年无采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当年是无采购。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